

第一编

公司法总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正确认识公司法这一概念，首先应当明确，公司法是由调整有关公司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组成的，不能简单地将公司法理解为是某一部公司法律、某一部公司法规或者是它们的总和。在不同法系的国家，甚至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由于采用不同的立法体例，公司法的表现形式亦不尽一致，具有多样性和多层次性。例如在我国，虽然主要一部分调整公司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公司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表现出来的，但是很多的公司法律规范是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公司的经济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表现出来的，还有一部分公司法律规范是通过公司法律、公司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表现出来的。因此，组成公司法的全部法律规范主要表现在各国制定的综合性的单行公司法律或民法典、商法典中，也表现在其他有关公司的单行法或包含着有关公司法律规范的其

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判例、习惯中。

正确认识公司法这一概念，还应当揭示公司法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是什么。并不是所有与公司有关的社会关系都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畴。公司法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对公司的经济管理关系

指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企业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主体，而公司是企业最主要和最典型的组织形式。国家为了行使管理经济的职能，协调经济运行，必须通过法律对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必要的审理和批准，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及国家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如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与公司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均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畴。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关系

指公司在设立、活动、变更及终止过程中发生的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公司组织机构之间以及发起人、股东、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组织关系就内容而言，既包括公司内部各方之间的分工协作、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关系，也包括公司内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就性质而言，公司内部组织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的内容，如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以自益权为内容的财产关系，同时也包括某些同财产关系密切联系的人身关系的因素，如公司因其设立而具有的名称权等内容的人身权。

（三）公司部分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指与公司的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公司对内和对外从事经营行为所发生的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公司的经营活动很多，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范围也很广，但并不是公司全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都由公司法调整。总的来讲，公司的经营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业务活动，这种活动一般的经济组织都可以从

事如买卖、运输、制造、承揽等；另一类是与公司的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业务活动，主要指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转让、公司资本的增加、减少等，这种活动一般只有公司才能从事。各国公司法一般只调整公司的第二类经营活动，即与公司组织直接相关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对于公司普通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则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畴，而由其他部门法如合同法、贸易法、代理法等加以调整。另外，即使对于公司的第二类特有的经营活动，各国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也不尽相同。对于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交易等行为，有的国家如法国在其公司法中做了较多的规定，而有的国家如美国各州的公司法则几乎未予涉及，这些内容在各州以及联邦有关证券交易的法令中予以规定。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交易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问题仅做了原则规定，至于股票、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的具体规则则有关证券立法加以规定。

二、公司法的特征

与其他任何法律一样，公司法是按照其自身严密的逻辑关系确立其内容的。尽管在不同法系、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公司法的具体内容会有很大的差异，但在追求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市场经济体系的现代社会，抛开各国社会制度的性质上的区分，各国公司法内容的基本部分、本质部分具有极高的共同性，或者说国际性。一般而言，各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四个部分，其间的逻辑关系亦十分相似：首先，公司法确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各国公司法无一例外地赋予了公司独立人格和法人地位，确立了公司的财产独立和责任独立的原则。其次，公司法确定了股东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公司与股东关系这一公司法中的核心问题。公司与股东有着相互独立的人格，在财产关系上，公司享有独立于股东的法人财产所有权，股东享有股权，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第三，在明确

公司与股东关系的基础上，设计了一套适合各国实际的公司组织管理结构。公司组织管理结构的具体设置及其职权划分，各国公司法的规定有相当大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模式。同时，随着公司制度本身的发展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对公司制度的要求，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管理结构的设计在不断地变革，公司法对公司组织设置、权限划分强行干预的倾向也在不断加强。第四，规定了与公司组织直接相关的活动的规则，如股票的发行、交易，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等。但已如上述，在不同的国家，公司法对公司这部分行为的调整范围是有所不同的。

明确公司法的基本内容，是我们认识公司法特征的基础和出发点。从各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来看，公司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公司法主要是组织法 兼具行为法。

所谓组织法，是指规范某种社会组织的产生和消灭，组织及其活动规则的一类法。如银行法、工会法、法院组织法等都属于组织法。公司法规范公司企业这一主体的，它确立了公司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公司从设立到消亡整个过程所发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组织法。但公司法又具有不同于一般组织法的重要特点，即它在主要规范公司主体的内部组织关系的同时，还对与公司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经营行为做出了规定，主要指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交易行为以及公司增加、减少资本的行为等。这种对主体具体行为的规定是一般组织法中少见的。由此可见，公司法还兼具行为法（即规范具体的经济行为的一类法，如合同法、代理法、信托法等）的内容和特点。但应当指出，一般而言公司法对公司行为的规定一是仅限于规定与公司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公司行为，二是只规定公司这部分行为的一般活动规则。

（二）公司法主要是强制性规范 兼具任意性规范。

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必须予以遵从而不能以当事人意志予

以改变的法律规范。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性，但与一般的民事、商事法律相比，公司法的强制性更强。一般的民事、商事法律都是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并且更多体现的是任意性规范，如民法。但公司法中的规定则主要是强制性规范，有关当事人如股东之间的协议、契约不能违背公司法的规定，更多地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和干预；同时，公司法也有一定的任意性规范，以体现股东和公司的一定的意愿。

公司法之所以包含较多的强制性规范，主要由于公司是社会经济中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和最主要的经济力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公司的设立和活动，尤其是社会公众性很强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活动，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较大。因此，为了保证社会交易的安全，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有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各国公司法规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以限制当事人个人意志的滥用。如公司章程的制定，不再被单纯视为是股东之间的契约，只要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即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式和内容。公司的设立及其活动也必须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否则，公司或公司成员的行为即为非法。公司法的这种现象以及政府更多地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并将其体现于法律之中的趋势在现代西方国家被称为“私法公法化”，公司法则被称为是典型的“公法化了的私法”。

（三）公司法是具有一定的国际性的国内法

从本质上讲，公司法当然属于国内法，但由于公司法调整的是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在其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市场经济对无论处于何种制度、何种性质的国家的市场主体的要求都带有普遍的规律性，因此，只要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其公司法不能不反映和尊重市场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和普遍要求。另外，在各国经济联系日趋密切的当今世界，公司的国际经

济交往越来越多，这也要求各国公司法在适应本国实际的同时，借鉴和吸收国际通行的公司制度，体现具有共性的公司组织原则和活动准则。上述原因使得各国公司法的内容带有明显的国际性或共同性。如在公司的概念及主要类型、公司的权力、公司的设立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设置与权限分配、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等多方面的规定，多数国家公司法的规定都大同小异，或者说，其原则规定是相同的。

三、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各国立法体系的不同，公司法（狭义上的）在各国的立法模式也有相当的差别，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单行法的立法模式

英美法系国家和绝大多数实行民商合一制的大陆法系国家，其公司法都采用单行法的形式，即就所有公司或者某一种公司的各种法律问题，系统或者专门地规定在一部公司法律中。这种做法又可分为三种模式：

1、制定公司法典。公司法典又称统一公司法，即在一部公司法律中对各种类型的公司以及各类公司从设立到终止的所有法律问题予以全面、系统地规定。采用这种模式的有法国、英国、瑞典等。我国也是采用这种模式。如英国 1948 年《公司法》、法国 1966 年《商事公司法》、我国 1994 年《公司法》、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等。

2、制定单行的公司条例。即就某一类型的公司制定专门的法律如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法》日本的《有限公司法》等。其中，有的国家是对某种公司单独立法；有的国家最初是将各种公司制定在统一的法律中，后来根据需要而将其中的某一种独立出来加以规定。应当指出，采用这种模式的国家其各种公司适

用的一般原则往往规定在其《商法典》或《民法典》中。

3、制定地方性公司法。即以地方性公司法为主要立法形式。这主要指美国。美国没有统一的全国适用的公司法，各州均有自己的公司法。

（二）纳入民法典的立法模式

在实行民商合一制的个别国家，公司法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采取这种模式的最典型的国家是瑞士和意大利。瑞士在其 1872 年制订的《债务法》中第 3 章为“公司与合作社”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和合作社；1907 年瑞士制定了《民法典》后于 1911 年将《债务法》纳入其中，作为该法典的第 5 编。意大利 1942 年《民法典》的第 5 编规定了公司制度的有关内容。

（三）纳入商法典的立法模式

大陆法系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在制定民法典的同时，都制定有商法典，公司法是商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应当指出，由于各国的商法典制定较早，商法典中并没有规定全部的公司形式，随着公司的发展，各国又制定了许多单行公司法规来弥补商法典的不足。到目前，各国的公司法已经在形式上脱离了商法典，但其中有关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内容仍由商法典予以规定；同时，商法典中的其它一般性规定，如商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单行法规中没有规定的内容也还适用于公司。如德国 1897 年制订的《商法典》的第 2 编是“公司和隐名合伙”，规定了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另有 1965 年制定的《股份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1892 年则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日本 1899 年制定的《商法》第 2 编是“公司”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其中，股份两合公司已于 1950 年删除。日本另有 1938 年制定的《有限公司法》。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公司立法

一、西方国家公司立法的特点与发展

西方国家公司立法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是随着公司本身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完善起来的，在其发展过程中，突出地表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和规律性：

（一）在立法形式上，各国公司法逐渐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形成单行的公司法规，其内容则由简到繁，日趋完备。

（二）在内容上日趋统一。由于公司法概括了公司在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基本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反映的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所以各国在制定公司法时，互相借鉴和吸收其共同的合理部分，以致各国公司立法虽各有特点，但其实体内容则互相渗透，大同小异。特别是到了现代，由于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各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的出现，这一特征更成为公司法的发展趋势。欧洲共同体所进行的统一公司法的尝试最具代表性。

（三）确保股东的权利和利益。股东是公司一切权力的来源。早期的公司立法普遍注意规定各种公司的股东的权限，特别是规定体现股东意志的股东会的权力。进入 20 世纪以来 董事会的权力不断扩大，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又规定了确保股东权益的一些措施，如股东的派生诉讼权，当董事会无理拒绝为维护公司利益而提出诉讼时，允许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四）加强对公司的保护。根据早期大陆法系国家公司立法确立的资本确定原则，公司资本必须由股东全部认足方可成立，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大陆法系国家相继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授权资本制，改采认可资本制或折衷的授权资本制来代替法定资本制，允许公司在没有认足全部资本的情况下

成立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去募足，加速了公司的设立与扩大。而公司重整制度，则对避免公司破产，促其复兴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这些都是公司立法扶持和保护公司的有力措施。

(五) 加强对善意第三人和社会利益的保护。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即保护与公司进行正常经济往来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其目的在于保护社会正常交易的安全。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各国的公司立法还注意保护社会利益，公司立法思想的侧重点则从个人本位转向了社会本位，最突出的体现是实行公示主义原则，即要求将公司的主要事项，特别是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财务状况呈报或公布。此外，证券交易法的制定和完备，限制或禁止公司拥有自己的股份，上市公司股东控股的通知和公布要求等，对于控制公司行为，防止投机活动，维护社会利益也是十分重要的。

二、主要西方国家的公司立法概况

(一) 法国的公司立法

法国是实行民商分立的国家。法国的商事法规始见于 1673 年的《商事敕令》(又译《商务事条例》)和 1681 年的《海事条例》。前者专门规定了陆商的法律问题，共十二章，包括商人、票据、破产、商事裁判管辖等内容，其中商人部分专门规定了有关公司的法律问题。在上述两个法律基础上，1807 年拿破仑颁布了第一部资本主义的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法典的第一编商行为中的第三章是关于公司的规定，但总共只有 29 条。过于简单的公司立法越来越不适应公司的蓬勃发展，于是陆续公布了一些单行的公司法规，作为对商法典的补充。其中最主要的是 1867 年的《公司法》，它规定了除有限公司外的所有公司形式，对商法典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旧规定作了全面修改。1952 年法国制定了《有限公司法》，后为大陆法系许多国家所仿效。1966 年戴高乐执政时制定了一部全面规定各种形式公司的《法国商事公司法》，共 509 条。

这个法公布后，过去有关公司的法律就相应废除。该法后历经 1967 年、1969 年、1973 年、1975 年、1978 年、1981 年、1983 年、1985 年、1986 年、1987 年、1988 年、1989 年等多次修改。但这个法律仅适用于普通的商事公司，有关特殊类型的公司，则适用其各自相应的法律，如可变资本投资公司则适用 1979 年的《可变资本投资公司法》。

（二 德国的公司立法

德国的公司立法最早见于 1861 年的旧商法，其中第二编是关于公司的规定。1897 年德国制定了新商法，即《德国商法典》，其中第二编为“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共五章 前四章分别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的组织及活动。1892 年德国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法》。1937 年德国颁布《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简称《股份法》商法典中关于股份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即告废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政府即着手修改旧股份法，1965 年通过新《股份法》，于 196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共 400 条 分为五编 第一编为股份公司；第二编为股份两合公司；第三编为关联企业；第四编为合并、财产转让和变更 第五编为特别规定、罚则规定和最终规定。

（三 英国的公司立法

英国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早，也是股份公司出现最早的国家之一。但在资本主义革命胜利之前，英国没有成文的公司立法。公司非经君王的命令以及国会的法令的特许，不得成立。

英国关于私人注册公司的制定法是从 19 世纪 30 年代、40 年代开始的。适应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1844 年英国通过《合股公司法》（the Joint Stock Company Act）首次允许私人以注册方式组织公司。1855 年制定《有限责任法》（the Limited Liability Act）。英国公司法修改频繁，1862 年、1908 年、1929 年又陆续修订颁布过几部公司法，现均已废止。1948 年英

国把过去历年的公司法加以整理修订，颁布《1948年公司法》计462条。英国现行公司法即是在《1948年公司法》的基础上多次修订而成。《1948年公司法》又历经1967年、1976年、1981年、1985年、1989年等多次修正。

除制定法外，法院的判例也是英国公司法的重要渊源，公司法的很多重要原则均是由判例确定下来的。

英国公司法还有一个重要的法渊是欧洲共同体统一公司立法。1972年，欧共体国家通过（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案）（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构成了对英国公司法的重要补充和修正。

（四 美国的公司立法

美国的联邦议会不享有公司立法权，公司立法权属于各州议会，所以，美国公司法的最大特点是，它没有一部统一的全联邦适用的公司法，各州均有自己独立的公司法。1950年美国全国律师协会的公司法委员会制定了《标准公司法》（又译《统一公司法》、《模范公司法》或《标准商事公司法》）它仅供各州议会参考采纳，其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有很大影响。到目前为止，该法的大部分内容已为绝大多数州所采用，成为各州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美国各州的公司法以特拉华州、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最为著名。其公司立法体系基本上分为三大部分：商事公司法、非盈利公司法、责任有限公司法。如纽约州将公司分为商事公司、责任有限公司和非盈利公司，并分别制定商事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 Law）、责任有限公司法（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aw）和非盈利公司法（Not - For - Profit Company Law）。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分为公司（Corporation）、非盈利公司（Non - profit Corporation）、责任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和特别目的公司（Corpor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四大部分。特拉华州公司法分为

公司 (Corporation) 和专业服务公司 (Professional Service Corporation) 两大部分。本书涉及美国公司法及公司概念时, 均是指其商事公司法及商事公司部分。

如英国一样, 美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在公司法方面, 除制定法外, 法院判例是公司法的重要渊源, 有关的公司法律规范很多来源于法院判例。这些主要由法院判例构成的公司法律规范, 也被称为普通公司法。普通公司法的很多原则继承了英国公司法的判例规则。

美国虽然没有联邦统一公司法, 但联邦法院对于州际公司间的纠纷有管辖权。另外, 近几十年来, 联邦法律对各州公司活动的制约力也越来越大, 尤其是美国国会制订的 1933 年证券法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以及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作为联邦法律已广泛适用于公开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同时, 为了防止公司的限制竞争性的垄断与合并, 鼓励投资, 国会又制订联邦反托拉斯法规、联邦投资公司法等, 规范各州公司的有关行为。

(五) 日本的公司立法

日本是民商分立的国家, 其公司法属商法范畴。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已出现了公司性质的企业, 但当时日本并没有综合性公司法规, 只有规定特种公司地位的单行法规; 公司的成立, 不是依照法律, 而是经政府核准。日本的公司立法的体例和内容受欧美公司立法的影响很大。1890 年, 仿照德国法例, 日本颁布了第一部商法典, 即旧商法, 其中第一编第六章对公司问题作了一般性规定。1899 年的新《商法》的第二编对除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各种公司形式作了完整的规定, 它构成了日本现行公司法的基础。1938 年日本颁布了《有限公司法》独立于《商法》专门规定有限公司的有关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日本公司立法有了很大变化广泛吸收了美国的公司法制于 1948 年和 1950 年对《商法》作

了彻底的修订，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其后，为适应现代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特点，于 1955 年、1962 年、1963 年、1966 年、1981 年对《商法》又进行了一些重大修改。1948 年、1949 年、1951 年、1962 年、1966 年、1974 年、1981 年对《有限公司法》作了修正。1990 年日本对《商法》、《有限公司法》进行了一次重大修改，于 1991 年 4 月正式施行。此外 1952 年制定的《公司更生法》，1963 年制定的《商业登记法》等法律也是日本公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中国的公司立法

一、旧中国的公司立法

中国的公司立法始于 19 世纪末。19 世纪中期，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入，使中国几千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受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强烈侵袭；中国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开始萌芽，近代意义上的企业形式开始出现。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清政府于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颁布了《大清商律》。该商律包括商人通例 9 条和公司律 131 条。公司律规定了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公司类型。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公司立法。清宣统二年（1910 年）又在公司律基础上修订完善并参考西方公司立法，制订了《商律草案》，共分为二编，第一编为商法总则，共 84 条，第二编为公司律，共 334 条。但该草案未及正式议决，清朝即灭亡。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由于民国初期百废待兴，民国政府通令凡清代法律不与国体抵触的准予援用，所以继续沿用了 1903 年的《大清商律》。1914 年，农商部在清末未议决的商律草案基础上，依照德国法系略作修改，制定了《公司条例》、《商人通则》并于同年 1 月、3 月分别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条例》共 251

条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共四种公司。

1927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后，国民党立法院采用瑞士立法例，实行民商合一制，将商事与民事有关部合并入民法法典，特殊部分则另订单行法。因此，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于1929年12月制定并颁布了《公司法》并于1931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公司法》共233条规定了无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四种公司，它是一部比较完整的现代中国公司立法，是台湾地区现行公司法的基础。1940年，国民党政府又颁布《特种有限公司条例》作为1929年《公司法》的补充这是我国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个立法。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加强公司制度，国民党政府又仿效英美法制，增列有限公司，并将登记及认许等程序纳入《公司法》内将《公司法》大加修订并于1946年4月12日将修订后的《公司法》予以公布施行。修订后的《公司法》共分10章，计361条，规定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及外国公司。

二、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立法

国民党政府迁到台湾以后，为了发展台湾经济，吸引华侨投资，促进公司法律制度更加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并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至今为止已先后于1966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80年、1983年、1990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七次修正。其中变动最大的是1980年、1983年和1990年三次修正。1980年的修正达88条，鉴于实际生活中已不存在股份两合公司，删除了股份两合公司这一公司类型；改进公司组织结构，将原来规定的有限公司业务执行机关既可采取“执行业务股东制”又可采取“董事监察人制”的双轨制改为“董事制”的单轨制；改进董事监察人选举制度；强调股票发行的公开性；倡导员工分红入股制度；简化公司登记手

续等。

我国台湾地区最近的一次公司法修正是 1990 年 11 月 10 日。这是自 1929 年颁布《公司法》以后相继进行的八次修正中唯一的一次全盘修正，其修正条文尽管仅涉及 18 条，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却有着重大的影响。本次修正的重点包括简化登记程序、放宽公司转投资限制、取消公司名称预查制度、明确划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权责、放宽某些行政干预、改进公司重整制度等。其中对公司负责人违反转投资限制、超营业登记范围经营或者违反资金借贷限制时的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明确删除，意味着私法自治原则在公司管理中的回归，这对于公司的经营将有着深远影响。

三、我国香港地区的公司立法

我国的香港地区自沦为英国殖民地后，沿袭英国立法体制。在英国法的适用上，根据 1873 年《最高法院条例》第 5 条的原则和 1966 年《英国法律适用范围条例》的规定，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除与香港制定法相抵触者或者不适用于地方情况及其居民者外，自动适用于香港；而英国的成文法须由英国或香港的立法机构通过，才适用于香港。上述英国法的适用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公司法领域。据此原则，香港公司法的渊源基于英国的普通法，由成文法和有约束力的法庭判例及习惯组成。成文法部分以香港《公司条例》为主要形式，辅之以其他有关的法例、规例和规则，如《保障投资人士条例》、《证券内幕交易条例》、《证券公开权益条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等，同时与成文法的明文规定不相抵触的普通法原则和衡平法规则，也是公司法的重要渊源。

香港《公司条例》于 1865 年制定，以后多次修订。该条例制定之初基本照搬英国公司法，其后的修订也基本沿袭了英国公司法的发展。但是自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香港政府已经注意立足香港本地的实际情况，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公司制度，香港公司法逐渐